

临沂市人民政府公告

为让广大人民群众熟悉防空警报、灾情警报信号，增强人民防空意识，提高防空防灾救护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确定在临沂市进行防空警报试鸣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防空警报试鸣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20 分。

二、防空警报信号分为“预先警报”、“空袭警报”、“灾情警报”和“解除警报”四种。

预先警报：鸣 36 秒，停 24 秒，反复三遍；

空袭警报：鸣 6 秒，停 6 秒，反复十五遍；

灾情警报：鸣 15 秒，停 10 秒，鸣 5 秒，停 10 秒，反复三遍；

解除警报：连续鸣 3 分钟；

四种警报信号间隔时间为 3 分钟。

